

檔 號：960122-2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50480  
聯絡人及電話：張伶(049)2332161轉580  
電子郵件信箱：hmjennifer@doh.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0962900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確認中文醫學辭典出版事宜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郭壽雄教授、許博欽醫師、陳恆順醫師、顏兆熊醫師、翁昭旻教授、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台灣外傷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合記圖書出版社

行政院衛生署  
核對章(12)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署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醫療數位學習發展計畫」  
確認中文醫學辭典出版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6會議室(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主席：黃簡任秘書進興 紀錄：張伶  
出席者：如簽到簿(略)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主席原是醫管會林執行長水龍，惟礙於立院預算審查說明未能出席會議。
- (二)感謝各位委員及醫學會先進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為求辭典內容之正確性及完善性，故再邀集大家討論本辭典內容及出版相關事宜。

貳、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 一、使用對象：本辭典以提供社會大眾簡易的醫學常識辭彙及淺顯易懂又不失專業的工具書為主要目的，故辭彙應以人類常見疾病為主，若辭彙中有屬於動物或獸醫等非屬人類疾病之辭彙應予以刪除。

二、編撰原則

- (一)礙於過往編譯辭典時，未能充分溝通討論，致編譯內容有所出入，未能滿足實務上民眾的醫療知識需求，今經討論所獲共識將作為編撰原則。
- (二)先前本署請學會編撰之辭彙中，尚有些學科重要常見疾病名詞並未列出或辭彙稍有不足，本署授權各學會就本署原先提供之辭彙作刪減或自行提出以不超過300字詞為原則，惟如超過將再專案研議。
- (三)編撰以台灣地區常見疾病或健保常見疾病—國際疾病分類標準(ten revision, ICD-10)為主，包含疾病名稱、診斷(檢查)、常見治療或有說明必要解剖名詞，本署亦將提供ICD-10中文翻譯版，供各醫學會作為編撰之參考。
- (四)編撰以團隊及分工為前提，由於各學會內部設有學術委員會，請學會內部先審查校稿，對名詞使用有所共識(或統一)後(例

如：Leukemia 要翻譯成白血病或血癌...等)再交付本署工作小組彙整後，送請編撰委員總審查。

(五)辭彙解釋說明以 120 字為原則，過少的解釋可適量增加說明。

例如：「血液」原本解釋為：血管裡的液體。可增加血液的成份、量及功能...等說明。

(六)縮寫的字辭應更新至最新醫學使用的辭彙，例如：scope、LVH、MMR...等建議列入。

(七)有外國人姓名時，統一以中文括號原英文人名(氏)。辭彙用法例如：Kaposi's sarcoma，應用「卡波西氏肉瘤」或「肉瘤，卡波西氏」應統一。

三、經費方面：本署將依去年奉核後核撥之經費標準支付各學會新增編撰費用。

#### 四、行政說明

(一)本辭典乃緣起於本署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置國人常見十大類慢性疾病十三項醫療數位學習課程，為便於民眾了解專業醫療名詞，乃奉陳副署長再晉交付編撰通用中文醫學辭典。

(二)為便於各學會編撰及時效性之掌握，本署將研擬「中文醫學辭典編撰原則」(含使用對象、編撰流程與執行進度、編撰費用及編撰原則等)，並經編撰委員審查後，提供各學會參考應用。

(三)為要求編撰辭典之品質，原則在時間充裕下才出版，本署將定期或視實務需要邀集各醫學會召開會議，亦可考慮使用電話會議溝通。

(四)本辭典內容目前皆以內科系為主，本署將邀請外科醫學會加入編撰之行列。

(五)本辭典將提供中文及英文檢索，以供民眾方便查閱。

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